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现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2022 年半年度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国电财是一家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未发现中国电财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中国电财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风险可控，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不会对中国电财形成依赖。

三、公司与中国电财遵行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琼

吴越

盛毅

2022年8月24日